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10-055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0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0-052），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0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0-054）。

2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0 年 12 月 6 日～2010 年 12 月 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:30～11:30，下午 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:00～20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文鋋先生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05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,658,0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.11%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6,496,2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.5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99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0,161,8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.58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由于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关联方、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 226,166,3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 99.78%，反对 476,92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 0.21%，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 0.01%。

五、有关进展情况的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本次金融合作协议议案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利国、邓薇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利国、邓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0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；
2. 公司 2010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